

石油化工学院学科带头人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战略部署，进一步激励学院优秀人才和学科团队成长发展，全面提升学科建设的整体实力与核心竞争力，优化学科组织结构，规范学科运行体制机制，持续推动学科高质量发展，引领带动学院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向“更有特色、更高水平”目标迈进，根据学科发展实际及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要求，深化落实学科带头人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岗位设置

根据学科建设需求，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学科带头人 1 人和学科方向带头人若干名；学科带头人应兼任一个学科方向带头人。具体包括：

（一）**化学一级学科**：设立学科带头人 1 名，下设有机化学、无机化学、物理化学、分析化学 4 个二级学科方向，每个二级学科方向设立学科方向带头人 1 名；

（二）**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设立学科带头人 1 名，下设化学工艺、化学工程、工业催化、应用化学、能源化工 5 个二级学科方向，每个二级学科方向设立学科方向带头人 1 名；

（三）**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类别**：设立学科带头人 1 名，下设化学工程、能源工程 2 个二级学科方向，每个二级学科方向设立学科方向带头人 1 名。

注：两个一级学科之间学科带头人及学科方向带头人不可重复，

两个专业学位类别之间学科带头人及学科方向带头人不可重复；但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之间，可以重复。

第二条 遴选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热爱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2. 师德师风高尚、科研诚信、学术思想端正，具有开拓创新和奉献精神，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善于团结协作，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愿为学科建设努力工作，带动学科发展。

3.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在国内外学术界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力，对学科发展有较强的预见性，并能够准确把握学科发展方向。

4. 为学院正式在编在岗职工，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专业技术职称，一般应有博士学位，距法定退休年龄能够任满一个聘期。并且在学院学科建设历程中展现较强的学科建设能力，具有丰富的学科建设经验。

5. 根据学科发展实际与学科评估相关要求，学科带头人与学科方向带头人还需满足该学科相应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24〕2号的要求：

（1）化学（0703）

学科方向带头人基本条件：具有正高级职称，近 5 年内主持国

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有硕士研究生培养经验，且培养研究生不少于 3 人。

（2）化学工程与技术（0817）

学科方向带头人基本条件：学科带头人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在本学科有一定影响；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前 3 名）；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导师并至少培养过一届研究生。

（3）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类别（0856）

学科方向带头人基本条件：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且参加或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 1 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6.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千人计划”长期项目、国家万人领军人才、国家“四青”人才等国家级人才或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负责人或主持国家重大、重点项目主持人等人选，符合基本遴选条件即可优先受聘学科带头人或方向带头人。

第三条 遴选程序

（一）**学科遴选**。学科方向带头人采用个人自荐、组织推荐或学院学术委员会提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遴选，学科方向带头人须填写附件申请表，学科带头人在学科方向带头人中遴选。

（二）学院审议。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以及学位授权点专项核验等要求对各学科方向带头人进行审核与遴选，将遴选的学科方向带头人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

（四）聘任方式。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实行聘任制，一个聘期三年；聘期内，因工作需要或个人原因需更换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所在学科方向需申请遴选新带头人，并报院学术委员会与党政联席会审议。

（五）考核与奖励。学科方向带头人需与学院签订目标责任书，根据学院学科建设经费情况，给予各学科方向学科建设经费支持。

第四条 岗位职责

1. 精心谋划本学科建设发展，带领学科成员做好本学科建设发展规划，提出本学科建设发展目标及总体方案，带领学科成员全面完成聘期内的学科建设任务，推动学科水平不断提高。

2. 加强学科研究方向的梳理和凝练，把握学科发展趋势，打造学科优势方向和特色方向。

3. 抓好学科梯队建设工作，在学校、学院总体规划下做好本学科的人才引进、选拔、培养、团队组建等工作，力争形成年龄、职称、学历和学缘结构合理的学科梯队。

4. 负责组织本学科的各级学科申报工作，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对学科建设进行的检查、验收，完成各类学科评估考核工作，积极配

合有关部门做好学科数据采集等工作。

5. 参与本学科的学术交流、制度建设等管理工作，对本学科建设中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思路和方法，为学科建设出谋划策。

6. 完成校院安排的其他学科建设工作。

第五条 考核与管理

1. 考核工作由学院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考核工作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简便易行、注重实效的原则。

2. 考核工作采用年度、中期、期满考核方式。学院审核备案。

3.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聘期内考核连续不合格者，学院不再续聘。

4. 学院根据考核结果及学科发展需要，可对带头人进行必要的调整。

5. 在任期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取消带头人资格：

-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 （2）在科研工作中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 （3）出现重大教学科研事故或工作事故；
- （4）师德师风失范，学术上弄虚作假。

第六条 支持政策

1. 学院每年给予各学科带头人和学科方向带头人基础建设经费，对于考核优秀或良好者追加配套建设经费。

2. 基础建设经费与配套建设经费的额度根据学院年度学科建设

经费情况由党政联席会确定；学科建设经费由学院统一管理，用于学科方向建设使用。

第七条 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石油化工学院负责解释。

附录 1：石油化工学院学科方向带头人申请表

附录 1

石油化工学院学科方向带头人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政治面貌		民族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学历与学位		人才称号与社会兼职					
申请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学科方向名称					
个人简介	对照学科带头人基本条件列举代表性成果：						
学科方向建设规划	本学科方向未来三年的预期建设目标、预期标志性成果：						
学术委员会意见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